

臺中市第 10304-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13 等 9 筆地號宜寧高級中學建築及

雜項新建工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1、 施工期間如有臨時佔用道路，建議施工單位加派人員指揮疏導交通，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郭簡任技正志文

- 1、 校園內停車空間作零散式之規劃，請補充說明其各區域是否有針對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特定人士使用，以瞭解學校行車進出動線。
- 2、 校園側門進出口設置於西屯路，其西屯路此處為一轉彎路段，前方有二個進出口，又校園側門規劃為大客車進出口，請補充說明西屯區此路段及校園側門處之交通疏導措施，以維護該路段車輛行駛及進出之安全性。

- 3、學校正門臨東大路，為往返中科之主要道路，考量家長接送區部分，是否可新增駐車彎，以避免家長接送學生時與東大路之主要通過性車流造成衝突。
- 4、請學校協助調查學生通勤旅次之方向，可供未來公共運輸處作為調整路線或班次之參考。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有關運具分配率部分係依據宜寧高級中學環境現況作分配，但需考量新、舊校區之差異，舊校區之位址，其學生可步行上、下學，而新校區位址較偏郊區，步行及非機動運具比例應較舊校區少，故請補充說明報告內之運具分配比例規劃情形。
- 2、有關宜寧中學指示牌面，如需加設，請宜寧中學正式函文至交通局，經本局核准後，再行討論由校方或交通局進行掛設。
- 3、學生專車接送部分，建議考量是否能讓車輛停等在校園內做接送，將可減小對道路之衝擊。
- 4、本案施工車輛進出時間規劃為 09:00~16:00，且行經國安二路，但鄰近基地處有國安國小，其放學時間可能為非尖峰交通時段，請開發單位與國安國小校方做聯繫協調，以

避開其上下學接送時間，請再針對施工車輛進出時間及路徑做修正。

- 5、簡報 P.19 中提到大客車 PCU 為 80，但報告書中之大客車車輛數僅 11 輛，兩個數字不成比例關係，請規劃單位做補充說明。

(四)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P.62 之免費專車接駁，請問規劃行駛單位是校方或是交通局？另外，接駁車輛若由側門進出，請於側門部分套繪大客車轉向軌跡。

(五)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有關停車供需現況調查部分，規劃單位調查時間為上下午各 2 小時，建議調查時間拉長為 4 小時，使調查資料更加完整。
- 2、P.42 請規劃單位補充小汽車當量 (PCE) 之數據。
- 3、P.45，請規劃單位補充法定停車位之數量。
- 4、P.45 表 3.1-1，汽、機車供需分析表之數據有誤，請規劃單位做確認並修正。
- 5、附件二，平面設計圖說部分較模糊，請將請規劃單位將圖面放大，並補充標示各類停車格數量、位置、尺寸大小、

行車動線、轉彎半徑及停等空間，及其相關計算方式一併補充以利檢視。

- 6、考量到校園內仍有部分身障人士會有停車需求，請規劃單位依規定設置 2% 的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六)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施工車輛路徑除需考量避免行經人口密集區，還需考量是否為大貨車禁行路段。另東大路為去中科的主要幹道，建議施工車輛應避免於上、下午尖峰時間於該路段行進及進出工區。
- 2、高中生為公車乘車者主要對象，請規劃單位針對宜寧高級中學現有學生，分析各區域性屬性之使用公車需求，規劃未來公車站位處及是否需做現況位置更動調整。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校區完工後，對既有公車站位會有所影響，請規劃校園周遭可擺放候車亭之地點。
- 2、請補充基地周邊國道客運站位、路線及時刻等相關資料。

(八) 主席

- 1、學校遷移新校址後，請校方與公共運輸處做協調，針對學生之公車需求，協助作新闢或調整公車路線及站位規劃。

- 2、學校周邊如要加設號誌及標誌部分，請開發單位除正式函文交通局外，並視需求安排現地會勘，使設置位置更明確。
- 3、請規劃單位與建設局聯繫，掌握東大路拓寬時程，並納入報告內予以說明。

(九)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1、提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宣導手冊乙份，供開發單位參考。

(十)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 1、報告書 P.6，BRT 藍線之預計期程內容敘述有誤，請規劃單位修正。

(十一) 本局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 1、報告書 P.1 與 P.7 對東大路路寬描述不一致（60 米≠25 米），請說明。
- 2、有關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請確實遵守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進行施工。
- 3、宜寧中學導引牌面建議增設台灣大道西往東在東大路口前及西屯路西往東過都會公園入口處。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

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0 時 20 分